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36号

万源市蝉瑞砂石加工厂：

地 址：万源市长坝镇胡家坪村 8 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409XM6L

法定代表人：陈于漫

接省厅移交信访举报，2021 年 8 月 12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厂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场地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未全部收集，部分污水沿公路围墙下一孔洞直接外排；厂区部分道路及场地未硬化，泥泞严重；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生产厂房封闭不全，生产时粉尘无组织排放；泥污随意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

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有权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2021〕23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你厂存在场地污水未全部收集，部分场地污水混合泥浆沿公路围墙下一孔洞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2.你厂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厂房封闭不全，生产时有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3.你厂产生的泥污随意堆放在场地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1 万元。

以上罚款合计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